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八十五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校教評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一四九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八十七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校教評會第一五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教育學院八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九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校教評會第一六七次會議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一七一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教育學院八十九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校教評會第一七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項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一日教育學院九十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校教評會一八三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五、六、八、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校教評會第二〇六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第八、十三條條文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校教評會第二一二次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二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七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二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四日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臨時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備查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三二次校教評會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以提昇本學系所教師教學、研究、服務之品質為目的。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三、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本學系所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
- 四、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 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助理教授以上，須經學院將其三年內專門著作送請校（系）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 獲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聘為講師。

- (三) 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須經學院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得聘為助理教授。
- (四)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學系所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副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本學系所及學院比照升等相關規定辦理著作外審通過者，得聘為教授：
 - 1. 獲得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職業或職務合計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或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教師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最近3年平均每年應有1篇論文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
- (二) 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1個國科會研究計畫。

五、

專兼任教師之初聘，應由本學系所依據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之需要，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本學系所專任教師改聘為兼任教師者得免檢具學經歷證件及著作），提請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就其教學、研究、品德、專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初審後，送交院教師評審會複審，再送交校教師評審會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兼任教師之初（續）聘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決審，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聘任）

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經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教師人事小組應邀請其舉行學術演講或做口頭報告。但應徵者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教師人事小組議決後得免被邀請舉行學術演講、做口頭報告或面談：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民國95年6月以後）一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獎（民國95年6月以前）二次以上，優良獎五次以上或甲種獎（含民國90年以後領有主持費之專題研究計畫）十次以上者。傑出獎乙次得抵優良獎二次或甲種獎五次；優良獎乙次得抵甲獎種二次。
- (四) 擔任專任教授五年以上，於應徵領域著有聲譽且有專門學術著作者。

六、

關於助教之聘任：

- (一) 本學系得依實際需要遴聘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及系所務。
- (二) 凡國內外大學畢業、研究所畢（肄）業並修畢規定之教育學分或學程，且成績優良者，得申請參加甄試，由本學系所採公開徵求方式遴聘之。

應徵者經教師人事小組初選合格後，由本學系所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本點不受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之限制，助教之初聘及續聘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七、關於兼任教師之聘任：

- (一) 兼任教師以聘請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 (二) 兼任教師之聘請，依教學需要以開設本學系所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 (三) 兼任教師之聘任，由學系主任依教學需要，徵求當事人同意後，提請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簽聘為兼任教師。
- (四) 本學系所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學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學系所教評會備查。
- (五) 兼任教師之續聘，每學年須由本學系所教評會召開評審會議審查通過後，學系主任始得簽請續聘。

八、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同時審查其教師資格。

以博士學位送審助理教授資格時，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之外審，應由學院送請校（系）外三位學者、專家審查，且至少應有二名審查人評分達七十分。

九、本學系所對新聘教師應就其聘任後兩年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績效予以考核，考核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方式，適用第十五點之規定，並將考核結果送請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是否續聘。考核通過者予以續聘；考核不通過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考核項目如下：

(一)、研究：

1. 兩年內已完成或進行中之著作或研究成果。
2. 兩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二)、教學：

1. 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系所課程安排之需要。
2. 教學評鑑。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4. 其他教學事項。

(三)、服務：

1.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3. 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5. 其他服務事項。

初聘教師之續聘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 教授、副教授及累計教學年資超過二年以上之助理教授：研究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

成績。

- (二) 累計教學年資僅二年之助理教授：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三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 (三) 續聘評分表如附件一之一及附件一之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二、三。
- (四)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 (五) 由教師人事小組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研究部分著作項目，由學群同級以上全體教師進行初評。初評結果再提交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票決是否通過續聘案。

十、 專任教師之不續聘、長期聘任應由本學系所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再經校教評會決審。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十一、 (刪除)

第三章 升等

十二、 專任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之基本條件：

- (一) 曾任講師四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二) 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 (三)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副教授。
- (四) 曾任副教授三年，並有著作者，得申請升等為教授。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不包括借調、留職留薪與留職停薪。

服務年資以教育部所發教師證書上記載之起算年月為準，計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為止。

教師升等申請人五年內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等級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或專著，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由申請人指定一種為代表著作。

前項所稱之著作，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係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完成者為限。

前經送審之代表著作不得再指定為代表著作。

十三、 (刪除)

十四、 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一)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升等申請書(含電子檔)、審查表，並檢具聘書、教師證書之影本，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五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至少七份，教學與服務事蹟具體證明影印本乙份，著作、教學及服務詳細目錄十九份，於每年九/三月十日前，送交本學系所教評會審議。

前項著作、教學與服務事蹟證明將於系辦公室展閱，「著作、教學及服務目錄」則分送本學系所教評會委員參考。著作資料審畢後送還申請人。

超過期限者則延至下一學期辦理。

- (二) 本學系所教評會應就其教學、研究、服務(對本學系所(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研究著作應由本學系所教評會推薦校(系)外專家五至七位,或由系主任函請本學系所教評會委員推薦並逕行統計推薦次數前七順位者,系主任再從中圈選三位送審。外審成績之計算,以兩位評分較接近者分數各乘以二,另一位乘以一,相加後除以五,即為外審成績。本學系所教評會委員如不同意外審結果,應提出具體理由,並依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學系主任應於每年十/四月二十五日前,將初審通過者之所有資料、著作及該會審查之結果與意見,及本學系所教評會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五至七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三人進行審查。
- (四) 前二款推薦之著作審查人,以校外專家學者為原則。申請人得向本學系所教評會提出不欲接受之審查人選一至二人。
- (五) 本學系所教評會辦理教師升等之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五、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如下:

- (一) 研究:
 - 1. 代表著作。
 - 2. 五年內著作及研究成果。
 - 3. 五年內研究計畫與獎助。
- (二) 教學:
 - 1. 授課時數是否配合本系所課程安排之需要。
 - 2. 教學評鑑。
 - 3. 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績效。
 - 4. 其他教學事項。
- (三) 服務:
 - 1. 參與系所、院、校事務之貢獻。
 - 2. 兼任導師或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 3. 輔導學生生活、就業等情形。
 - 4. 兼任本校行政職務情形。
 - 5. 其他服務事項。

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及方式如下:

- (一) 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七十,其中五年內著作(含代表著作)外校審查佔百分之八十,研究計畫及獎助佔百分之二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二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滿分為一百分。上列三項仍以百分法評分後,再按所佔比例計算總成績。
升等計分表如附件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專任教師研究成果計分標準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所專任教師研究計畫與獎助計分標準如附件二、三。
- (二) 評核方式包括申請人自評、教師同儕評鑑、學生評鑑及行政配合評鑑方面。

(三) 本學系所成立教師人事小組辦理教學及服務成績之初評，再提交本學系所教評會複評。

本學系所教評會複評時，對於教師人事小組所評定之分數，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接受之。若初評分數不成立，再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出席委員當場評定之。

(四) 申請人研究及總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十六、 教師升等之限制如下：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第四章 延長服務

十七、 專任教授年滿六十五歲，本學系所如確有實際需要，得依規定推薦延長服務，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延長服務一年，屆滿得推薦再延，最多延至七十歲止。

十八、 依前點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第五章 停聘或解聘

十九、 獲長期聘任教師之停聘或解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須經本學系所教評會及系所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裁決；未獲長期聘任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或有違反本校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聘約或其他法令之情事等，須經本學系所教評會議議決後，始得提送院、校教評會議決。

前項系所務會議議決須經本學系所教師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同意。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等處分案之裁決書應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二十、 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當事人得請求於本學系所教評會議決時，給予合理之時間以提出說明或辯護，當事人並得請求法律諮詢、傳喚證人及提出或請求提出證據。

第六章 附則

二十一、 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時，應依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選出新委員遞補之。

二十二、 本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事項涉及出席委員個人之議題及有利害關係者時，當事人應行迴避，以維該委員會超然客觀立場。

二十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所務會議解釋之。

二十四、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後轉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